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专家费用补偿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汛应急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临时聘请外来的防汛救援专业人员、咨询人员等专家参与防汛应急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专家费、咨询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技术保障等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补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已聘请专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